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4003522026801

采购人（甲方）：容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和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6-C3-40703

项目名称：智慧医院小程序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10081-YZLZ

合同类型：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智慧医院小程序项目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695000.00	695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695000.00</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广西容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容县容州镇城南街 1 号）。

3. 履行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培训

1. 培训时间： 项目交付上线后 5 个工作日内；培训地点： 容县人民医院。
2. 培训要求： 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培训。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695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成本、场地费、配套设备、技术服务、培训、人工、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付款进度安排：
 - 4.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技术人员及设备（软件）进场，并与甲方签署《项目进场确认单》。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及《项目进场确认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4.2 项目完成进度达到 60%以后，并提供项目验收进度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用作软件开发费用；
 - 4.3 软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
 - 4.4 余下合同金额于项目经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起期满 1 年，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货物、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验收程序及方法：
 - 1）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 ①甲方自行组织；
 -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

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十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

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方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

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容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

单位地址：容县容州镇城南街1号

联系人：黄维

联系电话：0775-335053

乙方（盖章）：广西和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4713号

联系人：周逸羽

联系电话：18978816808

开户名称：广西和湛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1901158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

附件：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元）：70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智慧医院小程序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建设容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小程序项目，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为患者及医护提供便捷的线上就医服务，打造智慧医院便民平台。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患者服务模块 电子健康卡管理、实名认证、门诊挂号、门诊缴费、诊间扫码支付、当面付、报告查询、医技预约、云影像、长辈模式（适老化设计）、住院金补缴、住院日清单、住院报告、电子发票查询、自助入院、自助出院。 （二）支付与对账模块 支付对账功能、医保线上支付平台（包括微信支付与支付宝支付等）、线上支付挂缴查平台。 （三）便民服务模块 个人中心、关于医院、来院导航。 （四）平台支撑 平台本地化部署、公众号小程序移动医保支付功能。

					<table><tr><th>功能名称</th><th>功能说明</th></tr><tr><td>电子健康卡管理</td><td>创建、绑定就诊卡/电子就诊卡二维码/就诊卡解绑/支持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健康卡领取/绑定/解绑（需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支持）</td></tr><tr><td>实名认证</td><td>接入第三方“二要素”实名认证接口</td></tr><tr><td>门诊挂号</td><td>医生列表/当日挂号/预约挂号/分时段预约/取消挂号/预约挂号记录/搜索医生/停、替诊通知/医生排班/挂号提醒推送</td></tr><tr><td>门诊缴费</td><td>待缴费单提醒/待缴费项及明细查询/在线支付/支付成功通知/退费通知等；</td></tr><tr><td>诊间扫码支付</td><td>诊间扫码支付</td></tr><tr><td>当面付</td><td>用户院内展示付款码支付，包含微信展码付+支付宝展码付</td></tr><tr><td>报告查询</td><td>（1）可在线查看检查、检验结果的文字报告； （2）支持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生成后推送微信消息告知患者</td></tr><tr><td>医技预约</td><td>通过与院内医技预约平台对接，实现检查项目的在线预约；支持按医院要求，查看指定时间段内就诊人的检查记录；支持放射类、超声类、内窥镜类等项目检查预约；支持按日期在线预约及查看预约记录；支持在线修改预约。</td></tr><tr><td>支持接入院内云影像系统，在线查看云胶片</td><td>1. 支持患者通过小程序在线查看医学影像（如 CT、MRI、X 光等）及对应的诊断报告； 2. 影像数据与医院 PACS 系统对接，实现影像实时上传与调阅；提供影像缩放、窗宽窗位调节、多平面重建（MPR）等基础阅片功能（视技术能力）； 3. 支持影像报告生成后微信消息推送提醒；</td></tr></table>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电子健康卡管理	创建、绑定就诊卡/电子就诊卡二维码/就诊卡解绑/支持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健康卡领取/绑定/解绑（需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支持）	实名认证	接入第三方“二要素”实名认证接口	门诊挂号	医生列表/当日挂号/预约挂号/分时段预约/取消挂号/预约挂号记录/搜索医生/停、替诊通知/医生排班/挂号提醒推送	门诊缴费	待缴费单提醒/待缴费项及明细查询/在线支付/支付成功通知/退费通知等；	诊间扫码支付	诊间扫码支付	当面付	用户院内展示付款码支付，包含微信展码付+支付宝展码付	报告查询	（1）可在线查看检查、检验结果的文字报告； （2）支持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生成后推送微信消息告知患者	医技预约	通过与院内医技预约平台对接，实现检查项目的在线预约；支持按医院要求，查看指定时间段内就诊人的检查记录；支持放射类、超声类、内窥镜类等项目检查预约；支持按日期在线预约及查看预约记录；支持在线修改预约。	支持接入院内云影像系统，在线查看云胶片	1. 支持患者通过小程序在线查看医学影像（如 CT、MRI、X 光等）及对应的诊断报告； 2. 影像数据与医院 PACS 系统对接，实现影像实时上传与调阅；提供影像缩放、窗宽窗位调节、多平面重建（MPR）等基础阅片功能（视技术能力）； 3. 支持影像报告生成后微信消息推送提醒；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电子健康卡管理	创建、绑定就诊卡/电子就诊卡二维码/就诊卡解绑/支持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健康卡领取/绑定/解绑（需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支持）																								
实名认证	接入第三方“二要素”实名认证接口																								
门诊挂号	医生列表/当日挂号/预约挂号/分时段预约/取消挂号/预约挂号记录/搜索医生/停、替诊通知/医生排班/挂号提醒推送																								
门诊缴费	待缴费单提醒/待缴费项及明细查询/在线支付/支付成功通知/退费通知等；																								
诊间扫码支付	诊间扫码支付																								
当面付	用户院内展示付款码支付，包含微信展码付+支付宝展码付																								
报告查询	（1）可在线查看检查、检验结果的文字报告； （2）支持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生成后推送微信消息告知患者																								
医技预约	通过与院内医技预约平台对接，实现检查项目的在线预约；支持按医院要求，查看指定时间段内就诊人的检查记录；支持放射类、超声类、内窥镜类等项目检查预约；支持按日期在线预约及查看预约记录；支持在线修改预约。																								
支持接入院内云影像系统，在线查看云胶片	1. 支持患者通过小程序在线查看医学影像（如 CT、MRI、X 光等）及对应的诊断报告； 2. 影像数据与医院 PACS 系统对接，实现影像实时上传与调阅；提供影像缩放、窗宽窗位调节、多平面重建（MPR）等基础阅片功能（视技术能力）； 3. 支持影像报告生成后微信消息推送提醒；																								

						4. 患者可授权他人临时查看影像资料，便于远程会诊或转诊； 5. 影像数据加密存储与传输，符合医疗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规范。	
					长辈模式	实现预约挂号、门诊缴费、报告查询等功能大字体、大图标、高对比度文字，界面清晰，能够更快速、准确理解功能意图；支持长辈模式和普通模式之间切换。	
					住院金补缴	(1) 支持在线缴纳住院押金； (2) 支持在线查询押金缴纳记录。	
					住院日清单	支持患者在线查看住院日清单记录信息。	
					住院报告	(1) 可在线查看住院生成的检查、检验结果的文字报告； (2) 支持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生成后推送微信消息告知患者。	
					电子发票查询	对接院内电子发票系统，缴费后查看电子发票，无需患者线下排队打印纸质发票。	
					自助入院	医生在院内 HIS 系统给患者开具电子入院证后，智慧医院小程序自动给入院患者推送消息通知，患者可以线上完善入院信息，缴纳首笔押金，实现自助入院办理。患者无需再在医院病房和住院处折返奔波，缓解患者入院麻烦的困扰，提升了患者就医体验，也降低了医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	
					自助出院	医生在院内 HIS 系统给患者确认出院后，智慧医院小程序自动给出院患者推送消息通知，患者可以线上自助进行出院结算。	

					▲支付对账平台（本地化部署） (1) 支持按窗口、公众号、自助机等渠道统计每日、每月、每年交易数据； (2) 支持按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统计每日，每月，每年交易数据； (3) 支持通过从微信、支付宝、医院 HIS 系统的账单数据获取账单数据校对差异； (4) 支持查看、导出从接口获取到的微信、支付宝、医院 HIS 系统的账单数据； (5) 支持筛选、查看、导出订单支付记录 and 退款记录查询； (6) 支持查看异账记录，支持在线发起异账退款申请； (7) 异账退款须通过审核，授权人员可在线审批异账申请，支持拒绝异账申请需填写拒绝理由； (8) 异账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发起原路退款并消息通知患者； (9) 系统提供完善的用户授权机制，支持角色管理及权限分配； (10) 系统具备完整的操作日志，在发生异常时可支持追溯。	
					▲公众号小程序移动医保支付功能 在患者就医智慧服务平台微信端实现如下功能： 1. 支持用户对挂号/门诊缴费/住院结算，支付时选择医保支付方式； 2. 拉起支付时校验就诊人的医保身份信息是否一致； 3. 选择医保支付方式时对接医保移动平台进行支付； 4. 支持挂号/挂号线上医保余额支付或医保+自费组合支付； 5. 选择医保支付完成后，该订单将标记为医保支付类型； 6. 支持用户对挂号医保支付的订单进行取消挂号退费；	

					医保线上支付平台（包括微信支付与支付宝支付等） 医保支付平台为医院掌医系统（公众号小程序）提供医保线上支付能力，实现聚合支付、查询服务和平台管理功能。为各平台和服务应用系统提供业务协同和数据交换支持，主要包括服务组装、服务编排、服务日志与监控、数据安全与权限和平台管理功能。	
					线上支付 【6201】费用明细上传 【6203】医保退费 【6301】医保订单结算结果查询 【6302】医保结算结果通知 【6401】费用明细上传撤销 【H6303】获取费用明细 【H6305】医院结算信息查询 【H6501】费用明细上传通知 【H6802】待结算住院查询 【H6504】明细上传撤销通知 【H6803】消息通知 【H6804】指引信息查询	
					【H7102】获取科室列表信息 【H7103】获取科室详情 【H7104】获取医生信息 【H7105】获取号源 【H7106】挂号 【H7107】取消挂号	
					挂缴查平台 【H7108】查询挂号信息 【H6601】报告信息查询 【H6602】报告明细信息查询 【H6701】患者住院信息查询 【H6702】押金查询 【H6703】押金缴纳 【H6704】押金退款 【H6801】已缴费列表查询(平台 内部查询)	
					个人中心 健康卡管理/挂号记录/报告查询/缴费记录/我的收藏/门诊电子病历	
					关于医院 医院介绍/科室介绍/医生介绍	

					来院导航	嵌套第三方地图定位，引导打开手机导航应用导航到院	
					院内本地化部署实施		
					实名验证 (预存费用)	实名认证+身份证二要素验证	
▲一、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容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容县容州镇城南街 1 号）。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进度达到 60%以后，并提供项目验收进度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用作软件开发费用； 3、软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在收到成交人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 4、余下合同金额于项目经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起期满 1 年，在收到成交人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售后服务		1、接口服务：负责提供本项目建设中所有相关系统接口的改造服务。 2、不少于 3 年的运维服务：质量保修期内无条件响应院方对本项目所包含功能的改造。 3、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3.3 技术升级，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3.4 质量保修期内的费用，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质量保修期过后的服务要求：产品质量保修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培训：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能力。	

成交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医院小程序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6-C3-210081-YZLZ)

成交通知书

广西和湛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容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智慧医院小程序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智慧医院小程序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成交金额(元):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00)	
2、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广西容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容县容州镇城南街1号)。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单位:容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黄维 电话:0775-5335053

成交供应商:广西和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嘉丽 电话:0771-2705185

特此通知。



2026年6月29日

